

债券简称：16 长城 01

债券代码：136486.SH

债券简称：16 长城 02

债券代码：136695.SH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2018 年 9 月

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已变更名称为“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城集团”、“中融双创”）出具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和其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 债券名称：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 债券简称：16 长城 01
- (3) 债券代码：136486.SH
- (4) 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 (5) 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6) 发行期限：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 债券利率：7.50%
- (8) 担保方式：无担保
- (9)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短期融资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2、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1) 债券名称：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2) 债券简称：16 长城 02
- (3) 债券代码：136695.SH
- (4) 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 (5) 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6) 发行期限：3 年
- (7) 债券利率：6.98%
- (8) 担保方式：无担保
- (9)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短期融资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财通证券已于2018年7月6日对吴海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情况出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经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公开查询，并电话确认，吴海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吴海祥与山东邹平长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惠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县三利石油有限公司、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刘法合等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为刘法军、刘法合、刘法江、刘法青、山东惠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邹平长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牛法岭、牛相坤、邹平县三利石油有限公司、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标的金额为112,976,240元人民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日立案，案号(2018)粤03执1906号，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上述案件执行标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财通证券作为“16长城01”及“16长城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

财通证券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